

十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实行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及告知承诺制的 通知

中心各科室:

为更大力度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断提升我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便民化、便捷化程度,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服务的满意度,全面实行不动产登记推行容缺受理及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业务范围

(一)容缺受理。

申请人(含法人和自然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湖北政务网公示的 101 个事项)期间,在缺少非关键性申请材料或非关键性申请材料存在瑕疵的情况下,经申请人书面申请并承诺 7 个工作日内补齐缺失资料的情况下,可先行进行容缺受理,待申请人

在承诺期限内补充相关材料后予以办结。

关键性材料主要包含：

- 1.申请表；
- 2.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3.不动产权证书或划拨决定书；
- 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 6.权籍调查表及实地查看记录表；
- 7.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 8.出让金发票、税票。

(二)告知承诺制。

1.法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经申请人书面承诺为小微企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2.申请非公证继承(受遗赠)登记或遗产管理人申请非公证继承(受遗赠)登记时，申请人经积极努力仍然确实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等部分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可提出申请启用告知承诺制程序。符合采用承诺制的，应当在受理人员的见证下，由相关证明人到场出具证明材料、所有申请人出具承诺书并签字捺印承诺相关材料内容属实。

二、工作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时,可按照上述适用范围选择适用容缺受理或告知承诺制,并提交相应的《承诺书》及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受理。

受理岗位人员在收到递交适用容缺受理及告知承诺制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受理申请时,应当检查承诺书内容是否符合规定、申请人签字签章是否完整、是否符合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对承诺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要求申请人补充修改或出具不动产登记书面不予受理告知书;对符合规定的,将申请材料和承诺书一并作为登记资料传递后续环节进行审核。

(三)审核。

1.适用容缺受理的申请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补充相关材料,或补充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审核人员及时出具不动产登记书面不予受理告知书。

2.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人书面承诺申请登记的,按规定时限进行审核。

三、强化监督

(一)全过程监管。

在核准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登记案件后 1 个月内,由调

处科负责抽取不少于 100%的案件进行质检。

(二)惩罚措施。

对申请人违反其作出的承诺,存在无法履行承诺或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视情况给与以下惩罚措施:

1.适用容缺受理办理登记业务,但违反承诺未在承诺期限内补充材料或补充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容缺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2.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登记业务,但该承诺事项不实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3.未按期补充资料、违反承诺及不实承诺的申请人信息,记入不动产登记失信行为记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容缺受理通知书

2.小微企业承诺书

十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1

容缺受理承诺书

(填写样板)

承诺申请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经办人姓名(自然人无需填写)_____；经办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无需填写)_____；联系电话：(自然人无需填写)_____；申请办理(事项名称)_____；因_____申请容缺受理。

承诺申请人(承诺申请单位)承诺如下：

- 一、所作承诺意思表示真实：_____；(填写是或否)
- 二、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_____；(填写是或否)
- 三、知晓容缺受理的条件、要求、本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_____；(填写是或否)
- 四、知晓需补齐补正的材料和要求：_____；(填写是或否)

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需要补齐补正的下列材料；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六、未按规定要求在承诺期限内补齐补正全部材料，该笔业务退件办结，所提交的材料逾期未取回的，材料保管单位有权销毁；

七、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

承诺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小微企业承诺

(填写样板)

本公司郑重承诺：对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公司保证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补缴已免收的不动产登记费，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的后果。

承诺企业（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小微企业承诺

(填写样板)

本公司郑重承诺：对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公司保证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补缴已免收的不动产登记费，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的后果。

承诺企业（公司签章）：

年 月 日